

再 保 险

钟 明 主 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再 保 险

钟 明 主 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再保险/钟明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5
新世纪高职高专金融专业教材
ISBN 7-81049-856-8/F·741

I. 再… II. 钟… III. 再保险-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840.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10591 号

- 责任编辑 何苏湘
 封面设计 优典工作室

ZAI BAOXIAN

再 保 险

钟 明 主 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长阳印刷厂印刷装订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890mm×1240mm 1/32 12.5 印张 360 千字
印数:0 001—4 000 定价:24.00 元

新世纪高职高专
金融专业教材编委会

主 编

何乐年

副主编

郑沈芳 贺 瑛

凌宗詮 黄俊民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晓群	史黎明	叶德磊
陈 方	杜 鹃	何乐年
单惟婷	沈 健	杨一平
郑沈芳	贺 瑛	钟 明
夏 光	袁瑾堡	章 琪

总序

ZONG XU

随着新经济时代的到来,经济一体化、金融全球化趋势势不可挡。欧元的启动,花旗银行与旅行者集团的合并,日本第一劝业银行、富士银行、日本兴业银行的重组,美国金融市场“防火墙”的逐渐松动,这些都表明金融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重大变革。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的步骤日益明朗,如何在日益开放的市场里生存和发展得更好,是一个现实的问题,而人才则是关系到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

人才是个多维、多元的概念。虽然金融业需要一批精通专业理论的高级研究型人才,但更需要大量的知识结构合理、知识更新快速、综合素质高、实务能力过硬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此次“新世纪高职高专金融专业教材”的编写,正是适应这一需要,本着“实践、实用、实效”的原则,充分体现高职高专注重培养“应用型、动手型、复合型”人才这一目标。

本丛书分银行类、保险类、证券类三个系列,共计 16 本教材。参编人员均系长期从事金融高职、高专教学,或长期从事银行、保险、证券实务的专家、学者。本套教材的特色为新、实:所谓“新”是指本套教材汇集了国际、国内的最新资料和最新动态;所谓“实”是指本套教材以贴近实务为追求目标,在编

写过程中融入了较多的案例和操作流程规范,形成了理论与实务结合、以实务为主的风格。

“新世纪高职高专金融专业教材”是按照教育部关于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和《培养规格》的要求,充分汲取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教学成果编写而成的,适合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以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和民办高校使用。同时,该套教材亦可作为培训银行、保险、证券干部的教材,并普遍地适合于从事金融、经济工作的人士参考阅读。

新世纪高职高专金融专业教材编委会

前言

QIAN YAN

再保险是现代保险经营活动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因为现代保险人面临的风险不仅有动辄数亿美元的卫星、钻井平台、核电站等巨额标的,还有地震、洪水等巨灾损失。人们永远不会忘记1995年的日本阪神大地震和2001年的美国“9·11”恐怖事件,这些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发生,在给全球带来震惊的同时,也造成了成千上百亿美元的损失。毫无疑问,对于巨额保险标的和巨额保险索赔,一家或几家保险公司是无法承受的。正因为国际再保险机制的建立,使巨灾和巨额风险在国际间得到充分分散,众多保险人所形成的联合保险基金为巨额保险赔偿提供了保障。所以,保险人通过再保险,可以扩大承保能力,分散风险,达到经营稳定和发展的目标。另外,保险监管机构也可以通过对保险人法定再保险的要求,来确保其偿付能力,进而保证保险市场的健康发展。

再保险作为保险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实务运作是以各类保险业务为基础,因此符合保险的基本原理。但再保险独特的分散风险的方式、再保险合同的法律问题、再保险基金的积累和运用、再保险业务和财务的管理,以及再保险市场的发展,都涉及再保险的专业知识。尤其是再保险所具有的国际性,更决定了其运作的专业性和复杂性。

本教材融再保险的理论 with 实务于一体,力图全面地、深入浅出地阐述再保险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同时针对再保险业务国际化的要求,

将英文的再保险合同标准文本结合其中,使学生真正把握再保险合同的精髓,并掌握必备的专业术语和语言工具。

本书由钟明主编,并对全书进行总纂。参加编写的有:钟明(第一、二、三、四、五章)、徐英(第六、七章)、徐晖(第八章)、甘雨粒(第九、十章)。

限于编写者的水平,本书中的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钟 明

2003年1月于上海财经大学

目 录

MU LU

总 序	1
前 言	1
第一章 再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再保险的基本概念	2
第二节 再保险的性质	3
第三节 再保险的发展简史	8
第四节 再保险的作用	13
本章小结	18
复习思考题	19
第二章 再保险方式	20
第一节 比例再保险	20
第二节 非比例再保险	31
第三节 比例再保险与非比例再保险比较	37
本章小结	39
复习思考题	40
第三章 再保险合同	41
第一节 再保险合同概述	41

第二节 再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	46
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适用的基本原则	53
本章小结	60
复习思考题	61
第四章 再保险合同主要条款的内容	62
第一节 比例再保险合同主要条款	62
第二节 非比例再保险合同主要条款	79
本章小结	97
复习思考题	99
第五章 再保险合同文本	100
第一节 成数再保险合同文本	100
第二节 溢额再保险合同文本	117
第三节 超赔再保险合同文本	134
第四节 巨灾超赔再保险合同文本	146
第五节 转分保合同文本	162
第六节 再保险合同专业术语注译	172
复习思考题	182
第六章 再保险安排和规划	183
第一节 再保险安排的方法	183
第二节 巨灾风险的再保险安排	191
第三节 再保险规划	195
第四节 分险种的再保险规划	204
本章小结	223
复习思考题	224
第七章 再保险业务的会计账务和核算	226
第一节 再保险业务账单	226

第二节 再保险业务的会计核算	243
本章小结	256
复习思考题	257
第八章 再保险经营管理	258
第一节 再保险经营管理概述	258
第二节 分出再保险的业务管理	260
第三节 分入再保险的业务管理	278
第四节 再保险业务的统计分析	303
第五节 再保险准备金与再保险基金的运用	314
本章小结	317
复习思考题	318
第九章 再保险市场	319
第一节 再保险市场的形成	319
第二节 世界再保险市场概况及发展趋势	326
第三节 世界主要再保险市场	343
第四节 我国再保险市场	356
本章小结	361
复习思考题	363
第十章 再保险的监管	364
第一节 再保险相关的法律问题	364
第二节 再保险的业务监管	371
第三节 再保险的宏观监管	377
本章小结	383
复习思考题	384
参考文献	385

第一章

再保险概述

再保险是保险人分散风险、均衡业务、达到经营稳定的一种有效方法,也是世界各国保险监管机构确保保险人偿付能力的一种有效手段。随着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社会财富日益增长,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也日趋增大。由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越来越大,保险人面临着巨灾风险和巨额风险。为了转移保险经营风险,保险人通过再保险,将超过自身承保能力的业务和责任转移给其他保险人,以实现保险责任与财务能力的匹配。许多国家还通过立法将再保险法定化,以充分保证保险人的偿付能力。所以,在现代保险经营活动中,再保险已成为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

本章主要阐述再保险的基本概念,并通过对再保险性质的分析、再保险发展简史的介绍和再保险作用的论述,使学生对再保险有一个初步的认识。

第一节 再保险的基本概念

一、再保险的定义

再保险(Reinsurance)也称分保,是保险人将自己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向其他保险人进行保险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简称《保险法》)第 28 条的规定,再保险的定义为:“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以承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为再保险。”德国商法第 779 章第一节对再保险的解释为:“再保险是保险人所承担风险的保险。”

再保险关系是通过再保险双方订立再保险合同而建立的。在再保险合同中,将保险业务分出的一方称为原保险人(Original Insurer),也称为分出公司(Ceding Company)或再保险分出人(Reinsured);分入保险业务的一方称为再保险人(Reinsurer),也称为分入公司(Ceded Company)或接受公司。分出公司自留的那部分保险业务或保险责任称为自留额(Retention),也称为自负责任;分出公司分出的那部分保险业务或保险责任称为分保额,也称为分保责任。原保险人因将保险责任转移给再保险人所付出的相应代价称为再保险费(Reinsurance Premium),也称为分保费。由于再保险人通常将保险业务的各项事宜交由原保险人单独处理,因此对于原保险人的业务费用开支,再保险人要参与分摊,这种由再保险人支付给原保险人的费用报酬称为再保险佣金(Reinsurance Commission),也称为分保手续费。再保险人对于分入的再保险业务,还可以通过订立转分保合同的方式,将其再转分给其他保险人,这种行为称为转分保(Retrocession)。

二、再保险的基本分类

再保险的方式多种多样,但通常有两种基本的分类标准将其分门别类:一类是按责任限制来划分,另一类是按分保安排方式来划分。

按责任限制分类,再保险可分为比例再保险和非比例再保险。比例再保险是以保险金额为基础来确定分出公司自留额和分入公司分保额的再保险方式。非比例再保险是以赔款金额为基础来确定分出公司自负责任和分入公司分保责任的再保险方式。比例再保险又可细分为成数再保险、溢额再保险以及成数和溢额混合再保险三种。非比例再保险也可细分为险位超赔再保险、事故超赔再保险和赔付率超赔再保险三种。

按分保安排方式分类,再保险可分为临时再保险、合约再保险和预约再保险。临时再保险是原保险人根据自己的业务需要将有关风险或责任临时分给再保险人的再保险安排。合约再保险是分出公司和分入公司预先订立合同,分出公司按照合同的规定将有关风险或责任转让给分入公司的再保险安排。预约再保险是分出公司和分入公司预先订立合同,根据合同规定,分出公司可以决定是否将有关风险或责任转让给分入公司,但一旦分出公司分出,分入公司必须接受。

第二节 再保险的性质

再保险作为保险人转移和分散风险的一种方式,其作用与共同保险方式有异曲同工之妙,但两者在风险分散的性质和做法上有本质的区别。再保险的风险来源于原保险,是原被保险人的原始风险,但与原被保险人之间却没有法定的契约关系。原保险与再保险各处一方,两者完全是独立和不同契约的对象。因此,再保险的性质体现在再保险与直接保险的关系上,并表现出其一定的特性。

一、再保险与直接保险的关系

所谓直接保险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直接签订保险合同的保险业务,它包括原保险和共同保险两种形式。再保险是由直接保险派生出来的,是以直接保险业务为基础,却又是相对独立的保险业务。

（一）再保险与原保险

再保险与原保险的关系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即再保险是以原保险为基础的独立业务。其实质表达了两层含义:第一,再保险是以原保险为基础的业务;第二,再保险又是独立于原保险的业务。

再保险是以原保险为基础的业务,其相互之间的联系,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再保险与原保险有依存关系。原保险的存在,是再保险存在的前提,没有原保险就没有再保险。这意味着一旦原保险合同解除、失效、终止,再保险合同也随之解除、失效、终止。其次,再保险人的责任以原保险人的责任为限,再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限不会超过原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限。

再保险是独立于原保险的业务,其独立性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再保险与原保险没有从属关系。再保险是原保险人对风险分散的一种选择,原保险人可以进行再保险,也可以不进行再保险。有了原保险关系,不一定要有再保险关系。其次,再保险合同和原保险合同的主体不同,再保险合同有自己独立的当事人。再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是原保险人和再保险人,而原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不再是再保险合同中的当事人,原保险合同中的保险人成为再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再次,再保险合同的标的与原保险合同的标的是不同的。原保险合同的标的可以是有形的,也可以是无形的。但不管原保险合同的标的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再保险合同的标的都是无形的。再保险合同的标的是原保险人对原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赔偿或给付责任。因此,所有的再保险合同都属于补偿性合同。再保险与原保险的关系可用图 1-1 表示。

（二）再保险与共同保险

共同保险是指投保人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保险人直接签订保险合同,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保险人联合,共同承保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责任而总保险金额不超过保险标的的可保价值的保险。共同保险是直接保险的一种,因此,共同保险人在联合承担保险责任以后,根据需要也可以进行再保险,与再保险人建立起再保险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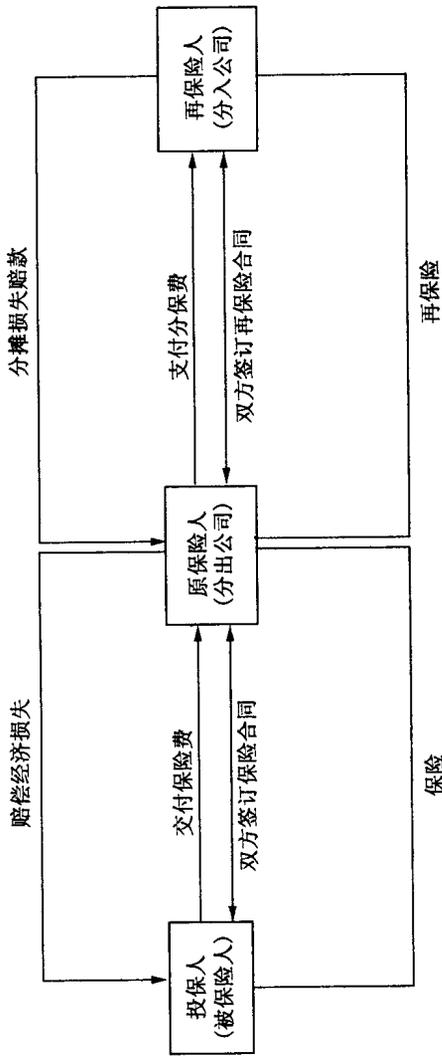


图 1-1 再保险与原保险关系图

虽然共同保险和再保险都有分散风险的功效,都是保险人限制自身保险责任的一种措施,但两者具有本质的区别。首先,就分散风险的方式而言,共同保险是对风险的第一次分散,而再保险是对风险的第二次分散;共同保险对风险的分散是横向的,而再保险对风险的分散是纵向的。其次,就保险的法律关系而言,在共同保险中,投保人与各个并列保险人之间的关系是直接的。在再保险中,投保人只与原保险人有直接的关系,而与再保险人没有直接的关系。图 1-2 可说明再保险与共同保险的区别。

二、再保险的特性

正因为再保险与直接保险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所以再保险具有独特的个性。再保险的特性表现在两个方面,即合伙性和责任性。

(一)合伙性

再保险的合伙性,是指原保险人与再保险人在再保险经济往来中具有共同利害关系,利益同享,损失共担,双方同一命运。这种合伙关系具体表现在:(1)原保险人支付分保费给再保险人,再保险人支付分保佣金给原保险人。这意味着原保险人分出的业务多,支付的分保费也多,获得的分保佣金返还也多。反之,原保险人分出的业务少,支付的分保费也少,获得的分保佣金返还也少。同样道理,再保险人获得分保费的多少和支付分保佣金的多少也与其分入业务的多少成正比关系。(2)原保险人发生赔款,再保险人根据再保险责任分摊原保险人的赔款。这意味着原保险人发生的损失多少与再保险人分摊的损失大小是有直接联系的。(3)原保险业务经营的盈亏反映在再保险业务上。这意味着原保险业务经营有利润,再保险业务也会出现盈余,但如果原保险业务经营发生亏损,再保险业务也会出现亏损。因此,原保险人和再保险人共同的经济利益关系决定了再保险关系双方具有合伙经营的性质。

(二)责任性

再保险的责任性,是指再保险标的的实质是原保险人所承担的原